

《黃帝內經 × 醫方法門》 EP12

素問12・異法方宜論——同一個病，為什麼治法不一樣

素材：《醫方明大論》黃帝內經系列（十之七～十）；內容為學習整理，非醫療建議。

本篇定位

素問第十二篇，《醫方明大論》十之七。經名釋義：「異法＝方法不同；方宜＝才適宜。同一病相，病因不同，療法也不應該相同。」

游老師科判綱目

1 總問總答（地勢使然） | 2 五方廣答（東方之域→砭石／西方之域→毒藥／北方之域→灸炳／南方之域→微針／中央之域→導引按蹻） | 3 結論（聖人雜合以治，各得其所宜）。

三診辨證

這一篇幾乎是**「環境因素」**的專論——三診看的是「這個人」；〈異法方宜〉說，**病因先要看你住哪**。

- 東方：魚鹽之地→熱中、血濃→癰瘍→砭石（生物同頻共振）。
- 西方：砂石多風→邪不傷形、病生於內→毒藥。
- 北方：高寒閉藏→藏寒生滿病→灸炳。
- 南方：窪濕霧露→攣痺→微針。
- 中央：平濕食雜→痿厥寒熱→導引按蹻。

重點條列

- **同一種病，住不同地方，病因不同**——別照搬別人的處方。
- 老師特別點名：肺癌三大因素＝心火傷肺、濕氣傷肺、空污；**空污不是重點**（島國 vs 大陸病因不同）。
- 最高原則：**雜合以治，各得其所宜**。